

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风光储信息系统场站软硬件采购及数据接入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光储信息系统场站软硬件采购及数据接入服务招标人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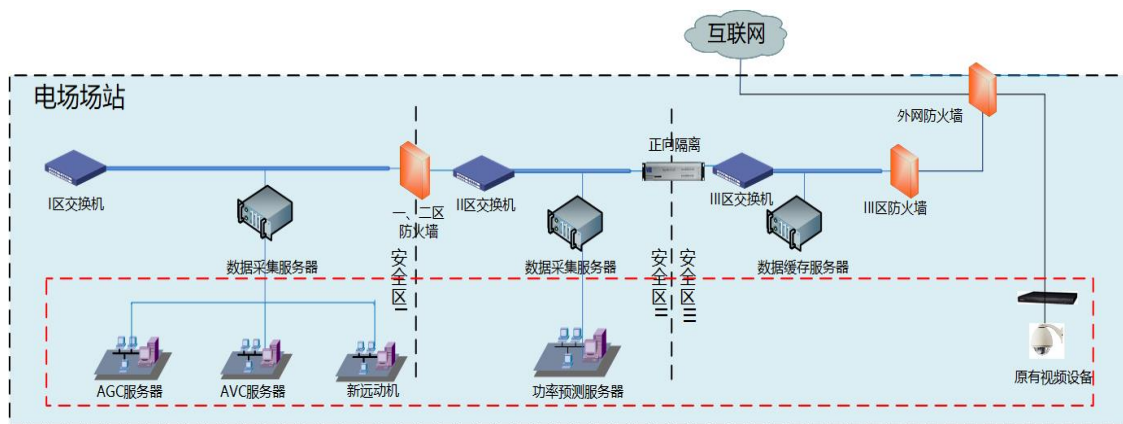
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场址位于儋州市北面海域，规划总容量 1200MW。本期先行建设一期 600MW，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后送出至电网。现计划开展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光储信息系统场站软硬件采购及数据接入服务（其中硬件采购设备为 1200MW 共用，软件及数据接入为一期 600MW）。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光储信息系统场站软硬件采购及数据接入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2.1 投标人须完成项目场站侧的风光储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数据接入工作（其中硬件采购设备为 1200MW 共用，软件及数据接入为一期 600MW），数据接入包括项目风机/逆变器、箱变、升压站、AGC\AVC、功率预测、电能表数据上传至风光储系统，实现风光储系统对项目场站侧的监视（非控制）功能。

2.2.2 场站侧网络应该符合电力行业安全标准的要求，将场站侧的网络分为生产控制区（一区）、生产非控制区（二区）、管理信息大区内网（三区）和管理信息大区外网（四区）。一区和二区之间通过防火墙进行隔离，二区和三区之间通过正向隔离装置进行隔离，三区和四区直接通过防火墙进行隔离，四区通过防火墙上网。



2.2.3 数据采集服务器放置在一、二区各一台，采集设备要求支持秒级的数据采集；一区和二区之间配置一台防火墙；二区配置一台交换机；二区和三区之间配置正向隔离装置；三区配置一台防火墙（与四区连接）和交换机；四区配置一台防火墙（上公网）和交换机；三区配置一台服务器作为缓存服务器（服务器，不能是工控机），用于接收一区和二区采集的数据，并上传至云服务器，缓存服务器至少支持 1 个月的数据存储，支持自动续传一个月的数据（秒级数据）。

2.2.4 数据采集的范围包括：风机数据采集、陆站及海上升压站数据采集、功率预测系统数据采集、箱变系统数据采集、视频图像接入等，采集的数据需完整、正确的展示在风光储系统平台上。

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服务期限：见第五章 委托人需求

2.4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儋州市

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备 1 个已完成验收的新能源集控系统集成或新能源运营系统集成（工作内容包含风电数据接入）项目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封面、反映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三)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应至少具备国家认可的以下三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应包括工作经历、本单位社保证明等）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3 三个年度（若 2023 年未出则向前顺延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审计报告。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标书费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投标人完成线上支付后可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

标书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10:0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5.2 开标场所：海口市，具体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5.3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截标地点。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至开标场所，递交份数一正四副。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开标时间、地点：同截标时间、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ebid.espic.com.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526690（转 600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8526690（转 602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明珠路 9 号华润大厦 B 座 26 楼

邮编：570100

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联系人：钟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17608932370、18519618847

邮箱：6447314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